附件3：

**应届（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）毕业生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乐陵市公开招聘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简章》，理解其内容，本人符合以下第（ ）项条件：

1. 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（或科研机构），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。
2.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（二年）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，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本人承诺符合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条件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